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啓航律師

凌中韜律師

凌見臣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陸佰貳拾肆萬陸仟貳佰陸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㈡命分割遺產部分，暨㈢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㈠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開廢棄㈡部分，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被繼承人甲○○之配偶，上訴人為伊與甲○○之子女，兩造皆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2

分之1。甲○○生前未與伊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於民國113年2月11日（下稱基準日）死亡時現存如附表一所示之婚後財產，伊於基準日現存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伊與甲○○均無婚後債務，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即新臺幣（下同）624萬8,786元。又甲○○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惟其生前於103年8月19日所立並經公證人認證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明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地（下合稱○○○街房地）由上訴人單獨繼承，顯已侵害伊之特留分，嗣○○○街房地雖經上訴人於113年3月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於其名下，並於113年6月17日以總價1,280萬元出售，於113年7月2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惟上訴人因此所得款項仍應計入系爭遺產；伊已向上訴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然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等情。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24萬8,786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割系爭遺產（原審判命上訴人應於繼承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624萬8,786元本息，並分割系爭遺產如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街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應以出售總價1,280萬元扣除抵押權塗銷登記費3,500元、登記簿謄本費120元、稅費分算1,420元後之1,279萬4,960元（即1,280萬元－3,500元－120元－1,420元＝1,279萬4,960元）計算，另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存款數額應為19萬1,213元，原判決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計算及系爭遺產之分割，均有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又

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1.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依序為甲○○之女及配偶，嗣甲○○於基準日死亡，兩造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等情，業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為憑（見原審卷第41、65至67頁）；被上訴人主張其與甲○○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之事實，復未經上訴人予以爭執，上開事實自先堪認定。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與甲○○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因法定財產關係之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就其等於基準日（即113年2月11日）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進行分配。

2.甲○○應供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數額部分：

兩造不爭執甲○○於基準日現存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婚後財產，且無婚後債務等情（見本院卷第11、125至126、136至137頁），復均同意其中○○○街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以扣除因出售該房地所生之抵押權塗銷登記費3,500元、登記簿謄本費120元、稅費分算1,420元後之1,279萬4,960元計算，暨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存款數額應自原判決所載之19萬4,213元更正為19萬1,213元（見本院卷第136、165頁），上開事實自均堪信為真。從而，甲○○應供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為1,429萬8,691元【即婚後財產共1,429萬8,691元（細項詳如附表一所示）－婚後債務0元＝1,429萬8,691元】。

3.被上訴人應供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數額部分：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現存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且無婚後債務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27、136至137頁），堪認屬實。綜此，被上訴人應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80萬6,160元【即婚後財產共180萬6,160元（細項詳如附表二所示）－婚後債務0元＝180萬6,160元】。

4.準此，甲○○於基準日應供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為1,429萬8,691元，被上訴人部分則為180萬6,160元，其差額為1,249

萬2,531元（即1,429萬8,691元－180萬6,160元＝1,249萬2,531元）。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經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後，被上訴人得本於配偶身分請求甲○○之其他繼承人即上訴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數額即為624萬6,266元（1,249萬2,531元x1/2＝624萬6,26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其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請求，則非有據。

㈡次按配偶一方先於他方死亡時，其遺產總額應扣除生存配偶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一經合法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參照）。經查：

1.甲○○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之事實，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9、136、165頁），堪認屬實。觀兩造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規定，兩造之應繼分原均為2分之1，另依民法第1223條第1款規定，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為應繼分2分之1即應繼財產之4分之1。又甲○○應供兩造分配之遺產總額，應先行扣除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為624萬6,266元，前已敘及（見三、㈠4.），

依上說明，甲○○之應繼遺產價值應為805萬2,425元（即1,429萬8,691元－624萬6,266元＝805萬2,425元），其復無債務，依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4條規定，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數額即為201萬3,106元（即805萬2,425元×1/4＝201萬3,106.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縱將除○○○街土地外之其餘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價值共計150萬3,731元（即1,429萬8,691元－1,279萬4,960元＝150萬3,731元）之遺產全數分配予被上訴人，仍不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數額，被上訴人顯係因系爭遺囑所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致其按特留分應得之數不足，依上說明，被上訴人在其特留分即應繼財產4分之1之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被上訴人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作為其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事實，復有民事起訴狀、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9、9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依前所述，系爭遺囑所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客觀上自已於被上訴人特留分範圍內失其效力，所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系爭遺產上。惟甲○○於103年8月19日立有系爭遺囑，指定系爭遺產其中之○○○街房地由上訴人單獨繼承，上訴人已於113年3月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於其名下，並於113年6月17日以總價1,280萬元出售，暨於113年7月2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等情，有○○○街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認證之系爭遺囑、內政部部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45至51、69至73、147至151頁），兩造復不爭執○○○街房地經上訴人出售後，扣除抵押權塗銷登記費、登記簿謄本費、稅費分算後所得款項為1,279萬4,960元，以及前開所得款項方屬特留分回復後所存在之標的物而非○○○街房地等情（見本院卷第166頁），被上訴人於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自應按其特留分比例與上訴人就前述1,279萬4,96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遺產維持公同共有關係。

2.再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亦有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支出喪葬費用共22萬1,540元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79頁），堪信為真實，原應由系爭遺產支付予上訴人。惟兩造既均同意可各自負擔半數即11萬770元（即22萬1,540元×1/2＝11萬770元），被上訴人並同意其分擔部分得自分得遺產數額中扣除（見原審卷第379頁），為求計算上之簡便，自無庸先就該部分費用自系爭遺產中扣除，而由被上訴人於其分得之遺產數額中扣除即可。

3.本件兩造間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協議，惟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將○○○街房地出售所得款項1,279萬4,960元分由上訴人單獨取得，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遺產則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並由上訴人就不足額部分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6、166頁），而○○○街房地之前開出售款項已經上訴人取得占有且未經被上訴人聲明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爰將前開1,279萬4,960元、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遺產依序分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單獨取得，並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數額即201萬3,106元經扣除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遺產總價值共150萬3,731元、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喪葬費用11萬770元後之不足額39萬8,605元（即201萬3,106元－150萬3,731元－11萬770元＝39萬8,605元）另以金錢補償予被上訴人，以符公允。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624萬6,2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於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本息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超過624萬6,266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有未合，所認定應分割之遺產項目及價值亦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至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所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部分，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被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並斟酌被上訴人就夫妻剩餘財產請求部分之勝敗比例，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昱蓁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婚後財產及遺產明細）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價值（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79/485,600）	1,279萬4,960元	左列房地因上訴人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所轉化之所得款項1,279萬4,960元，應分由上訴人單獨取得，並由上訴人另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39萬8,605元。
2	新北市○○區○○○街0巷0號1樓之1（權利範圍：138/10,000）		
3	新北市○○區○○○街0巷0號1樓之1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4	郵局存款及其孳息	40萬78元	左列遺產均由被上

			訴人單獨取得。
5	郵局存款及其孳息	80萬元	
6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及其孳息	19萬1,213元	
7	國泰永續高股息5,000股及其孳息	10萬9,450元	
8	勝華股票299股及其孳息	2,990元	
合　　計		1,429萬8,691元	

附表二（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價值（新臺幣）
1	郵局存款	28萬5,950元
2	林口○○郵局帳號：00000000號帳戶定存存款	101萬3,473元
3	林口○○郵局帳號：00000000號帳戶定存存款	50萬6,737元
合　計		180萬6,160元

附表三（兩造之繼承比例）

編號	繼承人	繼承比例
1	被上訴人	4分之1
2	上訴人	4分之3